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注销回购股份剩余4,906,930股A股普通股股票，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总股本将由537,586,717股变更为532,679,78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37,586,717元减少至人民币532,679,787元。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

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11日，每日8:30-12:00、13:00-17:30

3、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联系人：肖薇

邮政编码：100176

办公电话：010-67871609

传真号码：010-52249811

电子邮箱：[ir@shengtongprint.com](mailto:ir@shengtongprint.com)

4、其它：（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